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6月27日廢字第41-108-062462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0日16時31分許，發現訴願人在本市信義區○○路○○號前（下稱系爭地點）任意丟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 1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108年5月20日第X1006037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108年6月27日廢字第41-108-062462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1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 7月3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17日及18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27條第 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50條第 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9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第69條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27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50條第3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 (A)	(一)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 (B)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含) 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 (C)	C=1~2
應處裁罰計算方式 (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民法上無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資格。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非裁處書所寫之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裁處書未合法通知及送達法定代理人，不生合法效力。裁處書並未附上證據舉證，違反證據法則，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108年5月20日第X1006037號舉發通知書、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83028917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民法上無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資格；代表人欄位記載有誤；裁處書未合法送達及未附上證據舉證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第50條第3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83028917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略以：「.....查覆內容：一、本案係.....巡查員.....於108年5月20日在信義區○○廣場執行禁煙區稽查勤務，發現行為人及其友人於○○路人行道上抽菸（○○路○○號），俟其吸煙完後即隨手丟棄，爰.....上前取締，違規行為人現場承認其有亂丟菸蒂行為.....。」等語，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抽菸後隨手丟棄菸蒂，並錄影採證，訴願人於稽查時亦自承有亂丟菸蒂行為，且執勤人員當場掣發108年5月20日第X1006037號舉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並有採證光碟及照片影本在卷可稽；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另按「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為行政罰法第9條所明定，查訴願人年齡已滿18歲，具有行政罰法上之責任能力，自得為處罰對象。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未合法通知及送達法定代理人，不生合法效力一節；查上開裁處書已載明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並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

政程序法第69條第 1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地址（即新北市永和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08年7月16日送達，亦有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之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已合法送達。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1）、污染特性（B=1）、危害程度（C=1），處訴願人1,200元罰鍰（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